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五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 文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股权登记日、会议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股东出席会议的方式等事项。根据该通知，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告》，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增加网络投票方式。除上述增加网络投票方式外，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东方国际科技大厦 24A 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会议由董事长包晓春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1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6 日。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所持股票账户、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统计结果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183,41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448%。

2.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外，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现场表决前，股东大会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了计票和监票，并由该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本次会议网络表决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3 时结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无特别决议议案；第7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不涉及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验，以上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程思琦

王伊菡